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關連交易**

**設立合營企業**

### **投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批准本公司與招金精煉、金軟科技和獨立第三方企業雲上部落於中國境內投資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其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2億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協議各方訂立設立合營公司的投資協議。

### **上市規則影響**

招金精煉及金軟科技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招金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投資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者）超過0.1%但少於5%，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批准本公司與招金精煉、金軟科技和雲上部落於中國境內投資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其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2億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協議各方訂立設立合營公司的投資協議。

## 投資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及彼等於合營公司的持股比例：(a) 本公司(60%)；  
(b) 招金精煉(15%)；  
(c) 金軟科技(15%)；及  
(d) 雲上部落(10%)。

總註冊資本：人民幣2億元。

出資情況：投資設立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億元，其中本公司以1.2億元人民幣出資，將成為合營公司的控股股東並佔股60%；招金精煉現金出資3,000萬人民幣佔股15%；金軟科技現金出資3,000萬人民幣佔股15%；雲上部落（獨立第三方企業）以知識產權（非專利）出資2,000萬佔股10%。本公司的出資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金支付。合營公司成立后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控股子公司。

貨幣出資的時間：全體股東將以分期認繳方式出資，認繳期限為4年，每年認繳25%，如合營公司發展需要，經全體股東協商一致，可以在約定的4年內任一時間提前認繳剩餘資金。雲上部落為一次性出資，當第一期資本認繳完成後，雲上部落向其他貨幣出資股東出具知識產權非專利項目轉讓完成協議和聲明。股東繳納出資後，必須出具驗資證明。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招金精煉、金軟科技及雲上部落對投資設立的合營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出資承諾。

合營公司名稱：淘金科技投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須待相關工商管理部門批准方可作實）。

合營公司的經營範圍：計算機軟件開發、互聯網信息系統服務、電子商務網站開發與運營、3D打印技術、諮詢服務與運營等服務（須待相關工商管理部門批准方可作實）。

註冊地點：中國北京。

## 代價基準

本公司、招金精煉、金軟科技及雲上部落的出資是由各方根據合營公司預計資本需求公平磋商而釐定。

## 訂立投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依托中國政府對「互聯網+」的行業支持及政策引導，本公司通過與招金精煉、金軟科技及雲上部落共同投資設立一家創新互聯網金融合營公司。該合營企業是以黃金為金融載體，立足於整合本公司產業和行業資源，以互聯網為交易平台和入口，為股東創造財富和產業機會的創新型互聯網金融公司。

合營公司的成立有利於本公司抓住「互聯網+」發展的黃金機遇，為本公司的股東、投資者及員工帶來實際的財富發展機會，為本公司在「互聯網+」時代的發展帶來無限的行業拓展空間。此外，該商機將豐富本公司資本的有效運用，促進本公司的快速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擬成立合營企業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翁占斌先生及路東尚先生均於招金精煉及金軟科技之控股股東招金集團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於批准擬成立合營企業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及冶煉，以及副產品加工及銷售。

招金集團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精煉業務，以及投資於黃金勘探、開採、冶煉及精煉以及其他與黃金相關的業務。

招金精煉，是招金集團直接持有80.5%股份的控股子公司，為可向上海黃金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提供標準金錠、銀錠的合格企業，是一家集黃金、白銀收購、精煉、加工、檢測、銷售、交易及回購等於一體的專業、大型現代化貴金屬深加工企業。多年來，公司致力於壯大貴金屬產業實力。黃金精煉採用國際先進的黃金精煉技術，在貴金屬加工方面形成了一條集模具、坯餅生產、產品設計加工、檢測包裝等於一體的國內最完善的產業鏈條。先後成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國內多家銀行貴金屬業務戰略合作商，成為其品牌貴金屬產品定點委託加工企業。品牌運營體系現擁有省級代理商7家，直營店、品牌經銷商、加盟商400餘家，銷售網絡遍佈全國，是中國最專業的黃金珠寶製造商和零售商之一。

金軟科技，是招金集團直接持有其67.37%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是國內黃金行業首家在新三板掛牌的高新技術企業，企業立足於智慧礦山，重點面向礦業行業和黃金行業，提供企業信息化、電子商務整體解決方案，業務涵蓋軟件產品與服務、集成與自動化以及智慧城市建設運營的高科技企業。多年來，公司承擔國家重點新產品、「國家火炬計劃」、「科技部創新基金」、「信息產業專項資金」等科研項目20餘項，獲得殊榮無數。金軟科技作為專業服務於礦業行業和黃金行業發展的高新技術企業，在打造金屬礦業行業智能化和黃金行業互聯網化的發展歷程中獨僻路徑，獨樹一幟，並依託招金集團完善的產業鏈條，立足礦業，輻射上下游產業，形成了獨具特色的企業信息化業務、電子商務業務、智慧城市業務的三大特色業務板塊。

雲上科技主要於中國境內從事移動媒體、雲媒體產品的開發暨運營，移動互聯網社區及互聯網金融等新興產業和商業的開發、設計及諮詢等。

## 上市規則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招金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招金精煉及金軟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資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者）超過0.1%但少於5%，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一間於2004年4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軟科技」	指	山東金軟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山東招金持有67.37%股份的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招金精煉、金軟科技同雲上部落就設立合營公司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投資協議
「合營公司」	指	淘金科技投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即將根據投資協議設立的合營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雲上部落」	指	雲上部落網絡科技（北京）有限責任公司於2013年7月11日成立於北京市海澱區，註冊資本100萬（其中99萬為知識產權非專利出資）。主要於中國境內從事移動媒體、雲媒體產品的開發暨運營，移動互聯網社區及互聯網金融等新興產業和商業的開發、設計及諮詢等。公司股東為張羽明及晏南豪，分別持股90%及10%
「招金集團」	指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國營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及控股股東

「招金精煉」 指 山東招金金銀精煉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山東招金持有80.5%股份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中國招遠，2015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路東尚先生及叢建茂先生；非執行董事：梁信軍先生、徐曉亮先生及吳壹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謝紀元先生及聶風軍先生。

\* 僅供識別